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顺南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勇与被告王顺南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602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